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附帶補充全年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年報 2020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年報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 (主席)
張曉東先生
張海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
黎穎絲女士
余韻琪女士

公司秘書

蔡美碧女士

合規主任

陳少忠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振宇先生 (主席)
黎穎絲女士
余韻琪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黎穎絲女士 (主席)
陳少忠先生
楊振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少忠先生 (主席)
楊振宇先生
黎穎絲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授權代表

陳少忠先生
蔡美碧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eso.hk

股份代號

8341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配售方式（「配售」）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

作為提供高品質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具體要求的承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獲客戶支持。我們建立的聲譽亦吸引眾多新客戶。於報告期間約199.9百萬港元的總收益中，約113.5百萬港元來自報告期間的新客戶。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表現理想。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提交投標約1,90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40百萬港元）及獲授21個項目（二零一九年：獲授12個項目），共計約18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3.2百萬港元），包括(i)一個合約金額約為69.5百萬港元的有關於尖沙咀經營影院的翻新項目；(ii)一個合約金額約為26.2百萬港元的有關觀塘一處擬建住宅開發項目售樓處及樣板房的翻新項目；(iii)一個合約金額約為34.4百萬港元的有關馬鞍山擬定住宅開發的裝修項目。投標乃由穩定的長期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基於對本公司的信任作出邀請，部分投標來自新客戶（包括來自中國的具規模發展商及娛樂行業客戶，例如影院／博物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本集團提交投標約7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六月，本集團提交投標約40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所提交投標價值增加將提升本集團表現，為本集團的溢利／成功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9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99.9百萬港元，增加約124.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確認新獲授項目收益，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復牌後我們的業務一直在恢復正常。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間，裝修項目的收益為約15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52.9百萬港元增加約196.6%。

報告期間，翻新項目的收益為約4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6.0百萬港元增加約19.5%。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4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85.4百萬港元，增加約127.7%。該增加與年內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4.5百萬港元。該增加與年內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7.8百萬港元及約28.1百萬港元，增加約57.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復牌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及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4.2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27.4百萬港元及約12.4百萬港元。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正現金淨額。考慮到本年我們的收益增長反映的進一步業務發展不斷增加的機會，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開展集資活動籌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以助力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本集團已於就可能籌資進行的初步問詢中收取正面反饋。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建立的長期穩定關係及在市場中建立的良好往績記錄；(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牢靠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如影院或博物館等娛樂行業及私人會所等休閒設施的翻新項目。董事會將繼續競投新裝修項目，包括與該等目前活躍於香港開發新物業的內地物業發展商有關的項目。

然而，香港近期抗議活動及冠狀病毒的爆發為有關未來數年經濟發展的主要不確定性因素，我們的管理層會多加注意。此外，我們於中國內地及歐洲之材料供應商的生產能力或會受上述原因影響，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進行中項目的進度，我們的管理層與有關供應商密切溝通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我們的營運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股權出資撥付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2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0.8百萬港元）、負債淨額約2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2.1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3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正現金淨額，本集團可於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下一年度內到期時滿足財務責任，及作出以下方法及安排：

1. 財務支持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繼續就本集團之現時經營提供財務支持，以令其能夠應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的到期負債及經營其業務而毋須面臨重大業務限制。

2. 備選融資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3. 經營計劃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縮減成本及開支，並就新裝修及翻新項目爭取新獲得盈利合約。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總額為6,565,000港元的未動用履約保證銀行融資，有關融資以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一名董事所持若干資產、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2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17.7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期間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對其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存款約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8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下的重大風險敞口。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住房津貼。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為約40.6百萬港元，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6百萬港元有差異。本集團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動用狀況分析載列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按相同方式 及相同比例 作出的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承建業務	22.8	22.8
收購香港物業	5.7	0.8
擴展香港辦公室	1.7	1.7
裝修香港辦公室	1.9	1.9
購買汽車	1.2	1.2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團隊	3.2	3.2
一般營運資金	4.1	4.1
總計	40.6	35.7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持續忠誠、奉獻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向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陳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近24年經驗，尤其是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領域。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於香港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建築經濟學和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於香港自香港大學獲得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發展、本集團的管理、管理客戶關係及業務營銷。彼為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艾碩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並目前為其執行董事兼項目總監。彼亦為Aeschylus Limited之董事。

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一直為註冊專業測量師。

張曉東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75天測量技術人員培訓課程。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於香港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分別取得工料測量證書及高級工料測量證書。

張海威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取得廣東工業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10年以上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經驗及曾於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為中國一家大型公司的營運總監及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涉及自動化技術申請的樓宇管理及室內設計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任一間具規模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亦曾擔任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0）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穎絲女士，3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德比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黎女士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黎女士於若干跨國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及監督職務。

余韻琪女士，3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新聞與公共關係學大眾傳播專業學士學位。余女士在不同行業擁有1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包括資訊科技諮詢及國際出口。彼現任一家資訊科技諮詢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趙富強先生，5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有逾3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自科廷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鄭雅麗女士，44歲，為本集團高級營業經理。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內部及監管手冊以及協助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營運及合約管理。鄭女士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鄭女士於一九九七年於香港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建築經濟學和管理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蔡美碧女士，38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蔡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建立卓越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素以維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為目標之一。本公司認為卓越的企業管治所提供的架構，對有效管理、業務成功發展及建立健康企業文化至關重要，亦有助提高股東的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A.2.2及A.2.3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少忠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2及A.2.3條，陳少忠先生作為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及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及A.7.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及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定期會議（及只要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切實可行時）及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七日（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及時有效的管理層決策。

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年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常規之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共同負責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少忠先生（主席）、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給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個合理的制衡。董事會亦認為此制衡能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提供充足的核查及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廣泛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從而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確保所有股東的利益均獲得考慮。彼等亦須出席董事會會議，負責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出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申報。彼等為董事會及彼等所任職的委員會提供彼等寶貴的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以使管理程序能審慎地得以檢討及監控。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多元化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關鍵元素。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一直及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一直及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已達致均衡多元化。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12次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一日通知，且全體董事皆有機會將待討論事宜納入會議議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排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會議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及依循。最終確定的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隨後將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一日送交全體董事。

於報告期間，據本集團所深知，董事會共舉行了12次會議。各董事各自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出席者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陳少忠	12/12	100%
張曉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3/12	25%
張海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9/12	75%
區紹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辭任）	5/12	42%
張琪（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羅永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12/12	100%
黎穎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9/12	67%
余韻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9/12	75%
杜文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高國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曾國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就每次董事會會議作出詳細的會議記錄，包括記錄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定，以及於會議上提出之疑慮及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會議記錄的初稿須於會議結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給全體董事，以供評論及批准。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要求查閱所有會議記錄。主席會促使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及時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使全體董事能夠在任何情況下均及時掌握有關資料。董事如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可另作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彼等亦可不受限制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確保所有正式的董事會程序以及一切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均獲得依循及遵守。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時，可保留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若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透過現場會議進行討論，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該等會議以處理有關衝突事宜。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於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沿用之適用常規及程序。

股東會議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之主要途徑。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若股東無法親自出席大會，亦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

主席陳少忠先生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主席於諮詢其他董事後決定本集團之廣泛策略方針，並負責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業務方針之宏觀高層決定。

公司秘書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美碧女士為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公司秘書於報告期間須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的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及時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共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每名新任董事接任後提供一次全面而正規的簡介，並為新任董事提供及安排簡報及介紹，以確保彼等熟悉董事會的角色、彼等作為董事所擔負的法律和其他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常規。此等計劃乃考慮到各董事的背景和專業知識而為彼等度身制定。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將繼續更新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予全體董事，以確保各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全體董事亦會參與本集團提供或安排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界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有關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知識和技能。董事接受的培訓之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保存及更新。

每位董事將於彼首次接受委任及隨後定期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及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於報告期間，董事參與有關監管更新資料、董事職能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研討會或 簡介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陳少忠(主席)	✓
張曉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張海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區紹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張琪(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辭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羅永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辭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
黎穎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余韻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杜文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不適用
高國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不適用
曾國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不適用

本公司已接獲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張海威先生、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確認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

報告期間內之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張海威先生、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余韻琪女士、區紹江先生、張琪女士、羅永傑先生、杜文財先生、高國輝先生及曾國珊女士。本公司已向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張海威先生、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有關報告期間內辭任之前任董事，當前董事會無法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是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穎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本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紅機制、公積金與其他關於薪酬之事宜及提出推薦意見。本委員會將就其建議及推薦意見諮詢主席，如有需要，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成立。委員會主席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本委會其他成員包括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及黎穎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股東亦可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董事人選。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乃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替代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之年期委任，除非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3條，張曉東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9條，陳少忠先生及黎穎絲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呈列一份持平、清晰及全面的本公司及本集團表現及前景評估。董事會亦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賬目，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本集團的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記錄，以使董事會可執行上述評估，以及編製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

本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常規及合規情況等。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無現有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現時本公司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真實及平衡的評估；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特定職權範圍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慣例以及合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並須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準則編製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0至5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謹此提請使用者注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且已將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段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其經營業務，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功能，如釐定、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等。

核數師薪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報告期間核數服務的總薪酬為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00,000港元），及報告期間非核數服務為約6,3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000港元）。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性發展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正式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由於本集團業務繁多，因此有關策略性業務計劃的日常運作及執行的責任已交予本集團管理層。

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有特定職權範圍，清晰界定相關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根據彼等職權範圍就其決定、發現或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徵求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轉授不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權力，確保此等轉授權力為恰當，並持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與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透明度，並採用向其股東公開和及時披露有關資料的政策。對公平披露及全面透徹報導本集團活動的承諾可在多方面得到反映。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實用的公開討論機會，以便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所有董事均盡量抽身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獲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相關通函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派送予各股東；通函內列明所提呈每項決議案的詳情，投票表決的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

本公司亦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公佈及通函（如有必要）與股東溝通。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適合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會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問題作出迅速的回應。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按以下程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1. 於送交書面要求日期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呈請人」），可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提請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註明於該大會將予提呈之事項並由呈請人簽署。有關大會將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2. 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請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aeso.hk>)，而詳情可見於此政策。

股東亦可將查詢及關注發送予董事會，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與投資者的關係

本公司致力採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網站(www.aeso.hk)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

本公司定期會見分析員，並接受報界及其他財經雜誌刊物的記者及專欄作者進行採訪，以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報告期間，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概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採納之政策可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同時預留本公司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於宣派或建議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並不保證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派付股息，股息派付的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彼等的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根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

本集團委任長青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長青」），以：

- 於報告期間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會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於報告期間獨立檢討內部監控，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已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獨立檢討及評估的結果。此外，長青提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改進建議，以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降低本集團的風險，建議由董事會採用。董事會根據長青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適當。

本集團已設立處理及傳輸內幕消息的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內部監控機制包括信息流及匯報程序、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設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對確保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負整體責任，而管理層則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

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對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優先處理及分配。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一體化框架，使董事會及管理層得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透過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收取定期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並將其分類為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領域

主要風險

策略風險

對於新競爭對手而言門檻較低—香港裝修及翻新業的競爭加劇。新參與者如具備適當技能、本地經驗、必要的機器及資本及／或獲有關監管機構授予必要的牌照，即可進入本行業。本集團就建造合約呈交標書時，面對來自能以較低價格提供較高質量服務的其他承建商或新入行者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及損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外包服務的質量可能不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一般聘請分包商執行大部分工地工程，並負責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倘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不符合項目要求，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存在分包工人安全的風險。

合規風險

作為承建服務供應商，為進行業務營運，本集團須促使分包商遵守香港多項工程、安全、建築及環保法例、規例及規定。倘分包商未遵守相關建築、安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要求，本集團或分包商可能會被罰款或被要求採取補救措施，從而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監控機制

管理層持續開展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須至少每年進行評估，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了解風險監控工作的最新進展。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分，以卓有成效地使風險管理符合企業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當）。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執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需求，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關於本集團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艾碩」或「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提交投標約1,901百萬港元及獲授21個項目。

本集團的企業目標為實現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可持續增長，積極擴展及加強其在香港的市場地位，並拓展業務組合。

關於本報告

作為本集團刊發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繼續披露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慣例、目標及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令所有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進展及可持續發展方向。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設有中英文版本，並已於本集團網站 aeso.hk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本報告匯報範圍及界限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的翻新項目及裝修項目業務，並涵蓋位於香港的一間辦事處的營運。儘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未涵蓋艾碩的部分業務，但本集團計劃在日後擴大報告範圍。

匯報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四大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是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

為向持份者概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績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僅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披露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更額外報告了「建議披露」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最後一節附有完整的索引，供讀者參考。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引用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統計數據，及其根據相關內部政策收集的管理及營運資料。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及正式審查程序，竭力確保本報告所有呈現的資料均為準確可靠。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艾碩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饋

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將有助於本集團建立更完善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如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或匯報形式有任何疑問、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地址：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7樓及18樓

電郵：info@aeso.hk

電話：+852 3971 0848

傳真：+852 3622 1131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獻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載有我們通過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營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承諾及成果。我們努力將可持續發展日益融入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運營。

艾碩充分意識到綠色經營推廣與實踐對社區與生態環境和諧的重要性。作為一家專注於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企業，本集團重視業務活動所產生的環境影響。同時，我們於各個細節大力推廣及實施綠色辦公理念。

艾碩相信我們的員工對業務的長遠蓬勃增長至關重要，並致力提供一個包容、有回報和高效的工作場所。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並獎勵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培訓，以進一步提高員工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意識。

倘若沒有我們的持份者的持續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成果是不可能實現的。我們相信，在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支持下，艾碩將能夠克服未來的挑戰，抓住可持續發展相關問題帶來的機遇。在未來幾年中，我們努力通過制定臨時和長期環境目標，並不斷採取更多舉措進一步培養我們的員工，來繼續推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少忠

持份者參與

在朝著可持續發展方向邁進的過程中，了解及滿足持份者需求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持份者的反饋最終均能令本集團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管理相關風險及機遇。

持份者與我們的業務之間具有相當大的相互影響力。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促進主要持份者參與，以收集其反饋。我們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為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團體舉行會議、電郵、公告及其他交際活動。

內部持份者

外部持份者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辦公室職員及地盤員工

股東、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債權人及專業顧問

溝通渠道

本集團公告、會議、電郵、財務報告及網站

識別重要議題

持份者參與有助本集團審視潛在風險及商機，同時有助降低該等風險以及發現機遇。了解持份者的觀點可讓本集團以其商務實踐更好地滿足彼等的需求和期望並管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結合管理層訪談看法和專家意見，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11個環境和社會方面中的3個重大方面列為本報告的重點，包括：僱傭、發展與培訓及產品責任。

可持續發展管治

為實現中長期業務目標，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意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問題可能帶來潛在的風險及商機。董事會對監管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舉措及表現負有最終責任，並監督及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並審閱營運及財務職能。為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引致的風險及善用其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未來將對其日常營運進行全面審閱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議題列入其風險管理及評估範疇，從而確保能夠及時回應相關議題及風險並訂立有效的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艾碩已透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識別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風險	描述	管理層回應
產品責任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將部分業務外包。因此，外包服務的質量可能不符合本集團的要求。	分包商應根據客戶或設計師的要求進行施工項目。倘不符合要求，本集團有權終止合約。
合規	作為承包服務提供商，為了開展業務，本集團必須促使分包商遵守香港的若干建築、安全、樓宇及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要求。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職業健康及安全	分包工人在工作過程中由於各種因素，安全風險較高。	我們已根據合約條款為所有分包商投保。倘有任何工傷，分包商必須在36小時內向本集團匯報。

環境層面

由於本集團從事裝修及翻新工作，艾碩非常重視在日常運營中減少排放、資源浪費及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採用環境政策來規範環境管理方法。

排放

氣體排放

為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排放，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

- 在施工現場周圍設置過濾網，以減少灰塵的擴散；
- 在裝卸過程中給帶塵物料澆水；
- 安裝灑水噴頭，清理施工現場出口處車輛上的灰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是移動車輛使用的化石燃料。

氣體排放	類型	二零一九 ／二零年	二零一八 ／一九年	單位
	氮氧化物	27.0	15.8	千克
	硫氧化物	0.2	0.1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	2.4	1.4	千克

氮氧化物於報告期間達27.0千克，較去年增加70.8%，主要由於私家車油耗增加。其他氣體排放增加與去年氮氧化物排放增加基本相同。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委聘CCA進行碳評估，以量化其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或「碳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化過程乃參照香港環境保護署以及機電工程署編製的指引¹進行。

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89.0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而溫室氣體密度為0.016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分別增加12%及14%。

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電力消耗（範圍2），為59.0噸二氧化碳當量，佔本集團總排放量的約66.3%。電力消耗引起的溫室氣體排放較上一財政年度略微減少2%。移動源燃燒產生的直接排放是第二大排放源，佔總排放量約33.3%。紙張廢棄物處理、用於淡水及污水處理的電力、商務旅遊等其他間接排放合共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0.3%。範圍3排放下降93%乃由於財政年度並無商務旅遊。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及監察其排放量，以確認未來制定碳減排策略的可行性。

範圍	二零一九 ／二零年	二零一八 ／一九年	單位
範圍1	29.7	14.7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	59.0	60.5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	0.3	4.4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89.0	79.6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密度（按面積計算）	0.016	0.014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於報告期間，範圍1包括來自移動源燃燒燃料的直接排放及滅火系統的逃逸性排放；範圍2包括購買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3包括由於處理紙張廢物而導致香港填埋場產生甲烷氣體的其他間接排放，香港用於淡水及污水處理的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¹ 《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設置了帶有標記的垃圾桶收集不同的垃圾，如可回收或不可回收物品。如有必要，不可回收物品將被運往堆填區。指定員工將確保所有廢棄物處置程序均符合《廢物處置條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產生0.5噸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運營產生的廢紙及一般廢棄物。合共459.9千克的廢紙已予以回收，其他廢棄物則運往堆填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運營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合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大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或陸地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項。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在日常運營中控制電力、汽油及水資源等資源的使用。相關措施亦列在環境政策中。

電力 鼓勵僱員使用節能產品，如LED燈、節能電器及／或新能源汽車。

辦公室的空調溫度應保持在24° C-25° C。

水 以「節水」為主題開展員工參與活動。

紙張 使用環保署推薦的可回收紙張。

能源消耗

報告期間，由於辦公室工作時間增加，能源消耗總量為196.5兆瓦時當量，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54%。能源密度為0.035兆瓦時當量／平方呎。能源消耗的主要類型為移動車輛使用的汽油，佔總能源消耗的約54%。能源消耗的第二大類型為購買電力，佔總能源消耗的約38%。其他能源消耗包括移動車輛使用的柴油。能源使用的詳情如下：

類型	能源	二零一九 ／二零年	二零一八 ／一九年	單位
直接能源	汽油	106.0	37.9	兆瓦時
	柴油	15.8	13.1	兆瓦時
間接能源	電力	74.7	76.4	兆瓦時
	能源消耗總量	196.5	127.3	兆瓦時
	能源密度（按面積計算）	0.035	0.023	兆瓦時／平方呎

水消耗

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市政供應中獲得充足的水，並且在取水方面沒有任何問題。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44立方米，而耗水密度為0.007立方米／平方米建築面積。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並無任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的行動。在認識到建築業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同時，本集團作為本行業的一員，將繼續關注其自身的經營活動。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等。於報告期間，並無呈報有關環境的違規情況。

社會層面

營造愉快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保障每位員工的權利。此外，本集團亦關注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以及彼等的專業發展。

完善就業制度

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規範有關招聘、晉升、薪酬、反歧視、待遇及福利等原則。

本集團明白每個員工都應該受到公平對待。倘有任何人擔心在工作場所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本集團強烈建議彼等向上司或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本集團倡導平衡的生活方式，為員工提供不同的休假機會。所有員工在每個日曆年均可享受7天的有薪年假，根據員工的服務年期，年假最多可增加至17天。除年假外，艾碩亦為員工提供探親假。

本集團遵守僱傭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有關僱傭的不合規事宜。

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透過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條件，創造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照顧員工的健康，務求擁有健康的工作團隊。艾碩已制定健康及安全計劃，以確保工作環境符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認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會議

為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定期舉辦不同類型的健康及安全會議，如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每週安全會議、每週分包商會議及兩週一次的工地進度會議。會議目的是讓員工有機會討論整體的安全表現，並尋求改善的空間。

健康與安全培訓

本集團定期舉辦各類健康安全培訓，包括安全入門培訓、專題培訓、安全管理培訓等，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所有相關的培訓記錄由地盤總管或地盤監工保存在現場。

安全檢查

為保證員工在操作過程中的健康和 safety，艾碩實施了日常安全檢查、每週安全檢查及聯合安全檢查等檢查制度。

檢查類型	措施
日常安全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地盤總管／監工需要每天去現場檢查，確定現場的風險因素，確保現場條件符合員工的期望和法律法規的要求。地盤總管／監工應指導工人正確的工作方法。
每週／聯合安全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邀請分包商及客戶代表參加每週的安全檢查。檢查中發現的任何安全風險應通知安全大使和負責分包商立即糾正。

此外，為確保員工在工作期間的健康和安全，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情況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地盤總管負責每月檢查個人防護設備的狀態。如發現損壞，應立即更換。

本集團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建築物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不合規情況。

提供發展及培訓機會

本集團認為，我們有責任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使他們能夠發展技能和知識，履行工作職責。這不僅對本集團戰略目標的實現至關重要，而且有利於員工的職業發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規定，所有員工每年需要進行一次表現評估，目的是為每個人提供一個解決工作過程中出現的問題的機會，並評估每個員工的日常表現。評估表由部門主管編製，經討論後由員工個人確認。所有評估表格必須保密。

確認勞工標準

本集團明白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是破壞基本人權的行為。

根據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規定，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應檢查申請人的身份證，以確定其年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亦尊重僱員在提前通知的情況下離職的權利。

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不遵守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營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有責任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並體現其商業道德。為此，艾碩制定了一系列關於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和反貪污的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運營符合各方的要求。

保持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各個經營場所已通過質量管理計劃及知識產權—商標政策及程序等內部政策，以確保產品品質，知識產權和客戶隱私保護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宗旨是根據監管及法例的規定，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因此，本集團建立了內部管理制度，不同崗位的員工負責不同的事務。

職位	職務
項目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組織管理評審會議；為項目運作提供充足的資源。
項目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查批准項目檢查及測試計劃；如有需要，與客戶及分包商聯絡；確保符合客戶的要求和政府的規範。
地盤總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分包商，確保其工作妥善進行；確保公司政策得到有效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重視對自身及客戶知識產權的保護。設計、文字、數字、色彩等無形財產，由有關部門嚴格管理，未經本集團許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同時，本集團還注重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在合作過程中不被洩露。

客戶隱私

艾碩重視對客戶隱私的保護。《行為守則》規定，客戶的私隱是本集團的機密，任何內部雇員不得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運營不涉及廣告、標籤及產品召回。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香港《建築物管理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競爭條例》。

供應鏈風險管理

本集團明白供應鏈管理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品質有影響。除了考慮價格因素，艾碩還注重供應商的經驗、信譽及安全表現。本集團已制定採購及付款政策，管理相關事宜。

新供應商在本集團開始視察新供應商時，須向本集團工料測量師提交有關文件，包括商業登記簿、證書等，以便本集團進行評核。合資格的新供應商／分包商應列入認可供應商／分包商名單。

為確保提供服務的品質，艾碩將於每年十一月評估所有供應商／分包商，以檢查其服務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工料測量師或人事及行政經理應根據所提供的工程及服務質素、安全表現等，評估供應商／分包商在上一年表現。不合格的供應商／分包商將從認可供應商／分包商名單中除名。

反貪污

本集團以誠信和公平經營業務，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例如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本集團嚴禁員工向第三方贈送或索要禮物，但以下情況除外：

- 象徵性的紀念品或禮物；
- 節日禮品以1,000港元為上限；
- 在同等適用於其他一般客戶的條件下，第三方給予的折扣和優惠。倘發現任何僱員有任何貪污行為，本集團會立即終止其合約，及倘有需要，向有關部門檢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與貪污有關的不合規情況或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十分重視對社區的投資，並致力透過合作、能力建設和社區服務等不同措施回報社會。本集團制定了社區投資、贊助及捐贈政策，確定了本集團在社區投資方面的兩個重點領域，即是社區健康，以及教育和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參與若干社區投資活動，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金額 (港元)
童聲樂韻、愛、傳頌音樂會	20,000
Sponsorship for HKIS-35th Anniversary Run Runderful Pro	10,000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環境績效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質量	單位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	27.0	千克
硫氧化物	0.2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	2.4	千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圍1	29.7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	59.0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	0.3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89.0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密度 (按面積計算)	0.016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有害廢棄物總量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密度 (按面積計算)	不適用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無害廢棄物總量	0.5	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 (按面積計算)	0.09	噸/千平方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質量	單位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量		
汽油	106.0	兆瓦時
柴油	15.8	兆瓦時
已購買電力	74.7	兆瓦時
總能源消耗量	196.5	兆瓦時
能源密度（按面積計算）	0.035	兆瓦時／平方呎
總耗水量及密度		
總耗水量	44.0	立方米
耗水密度（按面積計算）	0.007	立方米／平方呎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	
每生產單位所用包裝材料	不適用	

社會績效

	僱員人數	離職僱員人數及比率
性別		
男	25	5 (20%)
女	7	1 (13%)
年齡		
30歲以下	2	1 (100%)
31至40歲	15	1 (8%)
41至50歲	13	2 (14%)
50歲以上	2	2 (33%)
僱員等級		
高層主管	4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2	不適用
管理層	3	不適用
其他僱員	23	不適用
總計	32	6 (22%)
因工作導致死亡事故宗數		0
因工作導致死亡事故率		0%
工傷宗數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男	女
高層主管	0%, 0	0%, 0
高級管理層	100%, 33	0%, 0
管理層	0%, 0	0%, 0
其他僱員	26%, 33	0%, 0

供應商	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位置
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類型		
辦公室行政	31	香港
項目供應商	310	香港
項目分包商	138	香港

社區投資

貢獻金額(港元)	30,000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面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層面	27 – 30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27 – 28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排放	28, 34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排放	28, 34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排放	28, 34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	27 – 28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	29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面
<i>層面A2：使用資源</i>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使用資源	29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消耗量及密度	使用資源	29, 35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使用資源	30, 35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使用資源	29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使用資源	30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	35
<i>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i>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	30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面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營造愉快的工作環境	3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35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關鍵績效指標	35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營造愉快的工作環境	30 – 32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導致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面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35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造愉快的工作環境	30 – 31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營造愉快的工作環境	30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36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	36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造愉快的工作環境	30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營造愉快的工作環境	30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營造愉快的工作環境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面
	運營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33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36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 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33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 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營	32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 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該 指標作出報告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該 指標作出報告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營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面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營	32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客戶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營	32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33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本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法律案件的宗數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33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33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之需求並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34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領域（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運動）	社區投資	34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34, 36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中提述的所有互相引用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 (i) 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及 (ii) 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的報告期間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描述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企業管治報告」。

與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調整。

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良好及長期的關係。我們自其採購原材料的該等供應商大部分為業內知名企業。我們的分包商均為可靠的行業公司，並於其各自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分包商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自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為香港新建及現有商業物業及住宅發展項目提供承建服務。就裝修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彼等乃由物業發展商指示委任我們為提名分包商。就翻新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業主、政府機構以及國際及本地知名零售品牌。本集團認為，通過我們的優質服務及與客戶的緊密聯繫，我們將可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從而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喜好，使得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增值承建服務，並繼續從穩定的收入來源中獲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於日常經營中採取措施控制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廢物處理。於本年度內，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4至4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份溢價	40,201	40,201
購股權儲備	4,182	-
其他儲備	1,000	1,000
累計虧損	(75,486)	(54,696)
	(30,103)	(13,495)

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主席)

張海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區紹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辭世)

張琪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羅永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黎穎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余韻琪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杜文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高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曾國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儘管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仍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退任產生的空缺。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所有該等服務合約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以代替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惟倘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所有董事均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之規定。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陳少忠先生、Acropolis Limited、廖掌乾先生及W & Q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已接獲陳少忠先生及Acropolis Limited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申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信納陳少忠先生及Acropolis Limited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廖掌乾先生及W & Q Investment Limited已出售本公司所有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少忠	實益擁有人	28,500,000	14.25%
張曉東－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00%
張海威－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00%

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持有26,500,000股股份，而陳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此外，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其中股份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計為主要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或報告期間末，概無本集團所訂立或存在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額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87.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35.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54.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7.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執行董事							
陳少忠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2,000,000	-	-	2,000,000	0.445港元
張曉東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2,000,000	-	-	2,000,000	0.445港元
張海威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2,000,000	-	-	2,000,000	0.445港元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14,000,000	-	-	14,000,000	0.445港元
	總計	-	20,000,000	-	-	20,000,00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才能、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內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零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任何有關法例及規例而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董事會報告）規例（香港法例第622D章）第9條）已為且正為董事的利益生效。

獨立核數師

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獲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第124頁的艾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項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謹請 閣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7,42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4,592,000港元及21,135,000港元。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條件,連同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事宜的意見並無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是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之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於我們的報告中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7及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48,020,000港元及21,023,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10,075,000港元及3,495,000港元。

一般而言，貴集團授予合約工程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天之間。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應收賬款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其後結算狀況、預期變現未償還結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等資料，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

我們重點關注該方面是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就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獲得、了解和評估 貴集團用於管理和監控信貸風險的關鍵控制措施，並抽樣驗證控制的有效性；
- 抽樣核查應收賬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狀況與相關財務記錄以及年末後銀行收據的結算狀況；
- 向管理層查詢於年末逾期的各項重大應收賬款的狀況，並以支持證據證明管理層的有關解釋，例如對選定客戶的信貸狀況進行公開查詢、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客戶的過往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通信；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之適當性，以抽樣方式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和確定減值準備時作出的判斷和估計有客觀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合約收益確認及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7

貴集團通過應用投入法計量 貴集團妥善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方式隨時間確認收益參與建造項目。

年內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和溢利取決於（其中包括）對 貴集團於建造項目所作努力或投入的評估（即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建設項目的預期投入總額（即項目的估計預算合約成本總額）。

釐定完工成本和可預見虧損涉及的不確定性和主觀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收益和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建造項目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項目，評估相關控制的設計和執行，並測試與收益確認和部分已完成項目相關的控制的運行有效性。
- 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常規，以確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包括評估 貴集團對建造項目所作努力或投入（即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建設項目的預期投入總額（即項目的估計預算合約成本總額）。
- 對於選定的項目，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
 - i. 項目合約金額符合所簽訂合約及改工指示；
 - ii. 從管理層取得建造合約，並檢討財政期間的任何特定或特殊履約責任及條件；
 - iii. 以我們對項目的了解評核所產生成本的合理性；
 - iv. 以年內所產生實際成本核對供應商發票及分包商的詳情，核查該等成本的有效性及準確性；
 - v. 進行截止測試，以核實合約成本乃於合適財政年度支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合約收益確認及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7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vi. 透過證明已承諾的報價和簽訂的合約的成本，評估並證明預計完成成本；
 - vii. 透過比較竣工時實際發生的合約總成本與預算合約總成本進行回顧性審查，以評估管理層所用估計的合理性；
 - viii. 就進行中項目而言，我們根據投入法進一步重新計算合約進度百分比，以檢驗進度百分比的準確性，以確定收益；
 - ix. 就年內完工項目而言，我們取得實質竣工證明，並核實已獲得其餘收益；
 - x. 將合約總收益與實際發生成本加上預計完工成本進行比較，並對可預見的虧損進行評估；
 - xi. 檢視有關項目的存檔（包括於財政期間生效之合約、條款及條件），並與管理層討論重大項目的進度，以釐定是否存在可能引致損害賠償的任何變動，例如延誤、罰款、超支等。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的適當性和充足性。

根據上述已執行的審核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建造合約收益的估計作出的判斷屬合理。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披露不充分，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產生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註明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韓冠輝。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199,939	88,913
服務成本		(185,390)	(81,414)
毛利		14,549	7,499
其他收入	8	60	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25)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233)	1,706
行政開支		(28,085)	(17,824)
融資成本	9	(4,288)	(3,927)
除稅前虧損	10	(27,422)	(12,496)
稅項	13	-	5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7,422)	(12,4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13.71)	(6.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2	1,370
使用權資產	16	6,146	-
		6,458	1,37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9,240	15,051
合約資產	21	17,528	17,3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9,835	-
可收回之稅款		-	3,4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1,802	28,7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34,782	9,269
		113,187	73,8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3,853	27,223
合約負債	21	19,985	8,670
其他借款	22	36,982	36,982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23	7,000	-
銀行借款	24	7,344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5	2,615	181
		137,779	73,056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4,592)	8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34)	2,2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5	3,001	101
		3,001	101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1,135)	2,10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5,600	15,600
儲備		(36,735)	(13,495)
權益總額		(21,135)	2,105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陳少忠

執行董事
張曉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600	40,201	-	1,000	(42,257)	14,544
年內確認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439)	(12,43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00	40,201	-	1,000	(54,696)	2,105
年內確認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7,422)	(27,42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4,182	-	-	4,18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00	40,201	4,182	1,000	(82,118)	(21,1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7,422)	(12,49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333	1,3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403	-
融資成本	9	4,288	3,927
利息收入	8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2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2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	4,182	-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	6,793	(1,541)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	2,440	(165)
營業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590)	(8,960)
合約資產增加		(2,626)	(3,7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553)	2,612
合約負債增加		11,315	5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630	17,931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2,824)	8,356
所得稅退稅		3,432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08	8,356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8,798	5,07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0,260)	-
已收取的利息收入		3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7,085	5,0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保理應收賬款	(19,556)	-
償還銀行借款	(256)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87)
已付利息	(4,165)	(3,916)
就保理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26,556	-
償還租賃負債	(2,359)	-
所獲銀行借款	7,6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20	(4,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513	9,3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9	(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82	9,2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陳少忠先生（「陳先生」）及Acropolis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本集團所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法：

- i. 於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剩餘租期相若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iv. 選擇對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v.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由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3.25%至4.27%。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031
減：可行權益方法－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	(1,031)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承擔	282
租賃負債	282
分析為：	
流動	181
非流動	101
	28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自用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下列：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
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列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附註）	408
	408
按類別：	
廠房及機器	408

附註：

就先前列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列於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408,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金額為181,000港元及101,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	(408)	962
使用權資產	-	408	40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81	181
融資租賃承擔	181	(181)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1	101
融資租賃承擔	101	(101)	-

為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租金寬減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疇內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27,422,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4,592,000港元及21,135,000港元。儘管會產生上述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到期之責任之能力，以及將其借款再融資或重組之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未來營運資本及融資需求。此外，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本提供資金：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財務支持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繼續就本集團之現時經營提供財務支持，以令其能夠應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的到期負債及經營其業務而毋須面臨重大業務限制。

2. 備選融資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3. 經營計劃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縮減成本及開支，並就新裝修及翻新項目爭取新盈利合約。

4.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總額為6,565,000港元的未動用履約保證銀行融資，有關融資以陳先生的個人擔保、陳先生所持若干資產、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的多項措施或安排連同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其現時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保持商業上的可行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會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作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 (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 (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後續會計處理進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 (如適用) 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建造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款項及來自工程訂單調整、索償及獎勵款項之適當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的成本及整體上可歸因於合約活動並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而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建築用物料成本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的適用部分。

合約工程及索償之變動在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之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建設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與建造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年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建造合約之結果在以下情況時即屬能可靠地予以估計：(i) 合約收益總額能可靠計量；(ii) 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實體；(iii) 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能可靠計量；及(iv) 合約應佔的合約成本能清楚識別及可靠計量，令實際產生的合約成本能與以往估計比較。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預期可收回已產生成本時方會予以確認。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合約成本

本集團於其建造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的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內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隨時間逐步確認收入：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之付出或投入與達成有關履約責任之總預期投入相比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經協定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本集團將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無論融資承諾是否於合約中明確規定或於合約之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中隱含，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本集團於客戶付款前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已就重大融資成分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本集團於客戶付款及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待指定）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有權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代價金額，視乎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有關計入於日後當於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重大收益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受限估計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多項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及不含有購買選擇權的機器及物業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項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能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付款額發生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即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以較低者為準) 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具有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融資費用乃直接來自合資格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 (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倘租賃激勵進入經營租賃，該等激勵被確認為負債。激勵的總收益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賃費用的減少。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必須以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大部分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可以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倘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差額利益時確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形下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供應服務中持作使用或持作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進行確認。

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以公平值計量,除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續)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兩者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並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或然代價，本集團則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短期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為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趨勢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中的一部分；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如此行事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自資產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中。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將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與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情況及預測之未來情況兩者所作之評估有關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以及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全額還款時，即屬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貸人提供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貸方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e)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文所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倘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將按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金融工具 (即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的性質將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各組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惟倘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相應調整則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內之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其他借款、銀行透支、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到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移的資產,本集團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應付金額確認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續)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在損益確認。

關聯方交易

倘滿足下列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交易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viii) 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時(不論是否收取費用)，則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並不屬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的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在授予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支銷。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續)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作出調整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建造工程之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算確認工程合約的收益及溢利。估計收益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而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參與工程之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估算。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但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以內部信貸評級為基準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應收賬款歸類。經計及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撥備矩陣乃以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為基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重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此外，有重大結餘且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眾多交易及計算均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開支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使用權資產減值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如有) 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 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 (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 的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更改假設及估計 (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或增長率) 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6,1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使用權資產詳情於附註16披露。

釐定租期

誠如附註2所述，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初始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之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 (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期。任何租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利益相關者的回報及維持充足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九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銀行借款（附註24）、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附註23）、其他借款（附註22）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股權，包括實收資本及儲備。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附註）	56,942	37,264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2)	(28,7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82)	(9,269)
債務淨額	20,358	(803)
總權益	(21,135)	2,105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債務總額包括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3、24及25詳述的其他借款、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72	61,0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35	-
	95,107	61,02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2,723	52,534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銀行借款、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及有效地實施。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受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下述慣例所限制。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其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有關銀行結餘之利率以及產生自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及銀行借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由於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對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

至於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浮息墊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的浮息未償還金融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上文披露之浮息金融負債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上文披露之浮息金融負債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之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方法容許就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歸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出經濟變量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董事已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項貿易債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集中在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及保證金約45,2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11,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保證金總額之92%(二零一九年：66%)。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董事密切關注客戶的後續結算，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賬款分別佔未結應收賬款總額的約95%及80%，使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

	30天內	31至60天	61至120天	121至365天	超過365天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7%	8.54%	-	26.82%	95.48%	22.34%
賬面總值 (千港元)	7,014	3,876	-	1,193	2,611	14,69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38)	(331)	-	(320)	(2,493)	(3,282)
	6,876	3,545	-	873	118	11,41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3.45%	4.28%	5.11%	-	73.11%	20.98%
賬面總值 (千港元)	9,816	20,615	5,890	-	11,699	48,02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339)	(882)	(301)	-	(8,553)	(10,075)
	9,477	19,733	5,589	-	3,146	37,94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金額較大的應收賬款已另行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合約資產	30天內	31至60天	61至120天	121至365天	超過365天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5%	-	-	-	100%	5.73%
賬面總值(千港元)	17,456	-	-	-	941	18,39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14)	-	-	-	(941)	(1,055)
	17,342	-	-	-	-	17,3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8%	-	-	-	69.45%	16.62%
賬面總值(千港元)	16,558	-	-	-	4,465	21,02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94)	-	-	-	(3,101)	(3,495)
	16,164	-	-	-	1,364	17,528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借款(如適用)維持籌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具體來說，不論銀行選擇行使權利的可能性，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約定還款日期。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款項由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374	-	-	-	40,374	40,374
其他借款	10.59	37,961	-	-	-	37,961	36,982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4.75	7,333	-	-	-	7,333	7,000
銀行借款	3.04	7,567	-	-	-	7,567	7,344
租賃負債	6.49	-	2,708	2,607	434	5,749	5,616
		93,235	2,708	2,607	434	98,984	97,31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01	-	-	-	7,401	7,401
其他借款	10.59	37,961	-	-	-	37,961	36,982
融資租賃承擔	3.73	-	187	102	-	289	282
		45,362	187	102	-	45,651	44,665

若浮動利率與於報告期末決定的彼等估計利率不同，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載列的金額或會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述具按要求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計劃還款額償還條款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考慮到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無可能對即時還款行使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金融負債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根據計劃還款額而須受還款條款規限

	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借款	37,961	-	-	-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7,333	-	-	-
銀行借款	396	396	1,191	5,584
租賃負債	2,708	2,607	434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借款	37,961	-	-	-
融資租賃承擔	187	102	-	-

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計量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中劃分為第一級及第三級，公平值層級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數據）或間接（即價格產生數據）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6. 金融工具 (續)

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835	-	9,835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方法 (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的資料。

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35	-	第二級	保險公司贖回價值報價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 隨時間確認收益		
裝修項目	156,914	52,911
翻新項目	43,025	36,002
	199,939	88,913
未償還合約金額	84,439	234,4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ii) 預期未來將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84,439,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預先完工工程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工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56,914	43,025	199,939
分部溢利	10,393	4,156	14,549
未分配收入			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25)
未分配開支			(41,606)
除稅前虧損			(27,42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52,911	36,002	88,913
分部(虧損)／溢利	(496)	7,995	7,499
未分配收入			1,756
未分配開支			(21,751)
除稅前虧損			(12,496)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並無計及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香港業務，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分別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1	裝修項目	69,954	- ¹
客戶2	翻新項目	不適用	11,444
客戶3	裝修項目	62,998	不適用
客戶4	裝修項目	- ¹	41,109
客戶5	翻新項目	20,080	不適用

¹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
雜項收入	-	50
利息收入	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9	-
	60	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54	-
其他借款	3,927	3,916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23	11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84	-
	4,288	3,927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4,963	2,80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107	78,3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0	461
員工成本總額	19,540	81,647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9,977)	(9,195)
	9,563	72,452
核數師薪酬	4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33	1,31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2,403	-
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	2,248
短期租賃付款	1,031	-
應收賬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793	(1,541)
合約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440	(1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182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年內就本公司董事為組成本集團之各實體提供之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之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之薪酬）詳情如下：

(a)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2,178	363	18	483	3,042
張先生(附註i)	-	341	87	10	483	921
區紹江先生(「區先生」)(附註ii)	-	59	-	3	-	62
張海威先生(「張海威先生」) (附註iii)	-	133	-	-	483	616
總計	-	2,711	450	31	1,449	4,64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2,178	408	18	-	2,604
張先生(附註i)	-	136	-	4	-	140
區紹江先生(「區先生」)(附註ii)	-	-	-	-	-	-
張海威先生(「張海威先生」) (附註iii)	-	-	-	-	-	-
總計	-	2,314	408	22	-	2,744

附註：

- (i) 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被罷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ii) 區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辭世。
- (iii) 張海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的收益、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 (v) 上述結餘為彼等有關本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續)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羅永傑先生(「羅先生」)(附註ii)	-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羅永傑先生(「羅先生」)(附註ii)	-	-	-	-	-	-
	-	-	-	-	-	-

附註：

(ii) 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辭任。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聰先生(「李先生」)(附註i)	-	-	-	-	-	-
王愛勝先生(「王先生」)(附註i)	-	-	-	-	-	-
葉文新先生(「葉先生」)(附註i)	-	-	-	-	-	-
高國輝先生(「高先生」)(附註ii)	-	-	-	-	-	-
杜文財先生(「杜先生」)(附註ii)	-	-	-	-	-	-
曾國珊女士(「曾女士」)(附註ii)	-	-	-	-	-	-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附註iii)	116	-	-	-	-	116
黎穎絲女士(「黎女士」)(附註iv)	103	-	-	-	-	103
余韻琪女士(「余女士」)(附註iv)	103	-	-	-	-	103
	322	-	-	-	-	322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聰先生 (「李先生」) (附註i)	20	-	-	-	-	20
王愛勝先生 (「王先生」) (附註i)	20	-	-	-	-	20
葉文新先生 (「葉先生」) (附註i)	20	-	-	-	-	20
高國輝先生 (「高先生」) (附註ii)	-	-	-	-	-	-
杜文財先生 (「杜先生」) (附註ii)	-	-	-	-	-	-
曾國珊女士 (「曾女士」) (附註ii)	-	-	-	-	-	-
楊振宇先生 (「楊先生」) (附註iii)	-	-	-	-	-	-
黎穎絲女士 (「黎女士」) (附註iv)	-	-	-	-	-	-
余韻琪女士 (「余女士」) (附註iv)	-	-	-	-	-	-
	60	-	-	-	-	60

附註：

- (i) 李先生、葉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被罷免。
- (ii) 高先生、杜先生及曾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 (iii) 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黎女士及余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d)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名執行董事。年內，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84	3,661
酌情花紅	300	4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64
	2,448	4,145

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3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賠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13.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57)

由於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7,422)	(12,49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支出	(4,524)	(2,0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45	5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6)	(52)
未動用已結轉稅項虧損	2,795	1,61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7)
年內所得稅抵免	-	(57)

14. 每股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7,422)	(12,439)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00,000,000	200,000,000

由於本集團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其他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64	329	2,167	704	334	5,598
添置	-	-	-	5	5	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4	329	2,167	709	339	5,60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的調整	-	-	(711)	-	-	(71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2,064	329	1,456	709	339	4,897
添置	-	-	-	111	13	124
出售	-	-	(750)	(63)	-	(81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4	329	706	757	352	4,2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33	183	1,029	412	166	2,923
年內撥備	798	90	292	89	46	1,3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1	273	1,321	501	212	4,23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的調整	-	-	(303)	-	-	(30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1,931	273	1,018	501	212	3,935
年內撥備	133	56	13	84	47	333
出售	-	-	(325)	(47)	-	(37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4	329	706	538	259	3,89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19	93	3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	56	846	208	127	1,37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20% 或於租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固定裝置	33 $\frac{1}{3}$ %
汽車	20%
電腦設備	20%
其他辦公設備	20%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汽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408,000港元。

16.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711	-	711
添置	-	8,141	8,1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11	8,141	8,8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303	-	303
年內支出撥備	142	2,261	2,40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	2,261	2,70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	5,880	6,14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408	-	40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自有物業租賃物業。租賃合同按固定租期3年至4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8,020	14,6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75)	(3,282)
	37,945	11,4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已付分包商之項目按金	10,245	2,696
— 租金及水電按金	442	623
— 預付款項	552	254
— 其他應收款項	56	66
	11,295	3,6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9,240	15,051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天(二零一九年：30天)的平均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天內	9,477	6,876
31至60天	19,733	3,545
61至120天	5,589	—
121至365天	—	873
超過365天	3,146	118
	37,945	11,412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我們會對客戶之額度及評分進行定期檢討。

在確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情況。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82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附註)	(1,54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282
預期信貸虧損	6,79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75

附註：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由於本集團收回應收賬款。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1,8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乃按0.10%的年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保理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一筆銀行存款28,798,000港元，該筆銀行存款不計息且屬流動性質。該筆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擔保向一名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見附註33)。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乃按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壽保單(附註)	9,835	-

附註:

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項人壽保單，就一名執行董事之死亡及永久傷殘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艾碩有限公司，總投保額約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38,750,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主要管理人員身故或其他合約條款規定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本公司已於保單開始時繳清所有保費合共約1,312,076美元（相等於約10,260,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退保，並提取按照於開始時支付之總保費加累計保證利息減所扣除保費計算之退保日期現金價值（「現金價值」）的現金。合約首年之保證年利率為4.25%，其後直至終止為止則為最低保證年利率3.85%加酌情部分。公平值按保險公司所報贖回價值得出。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7,922	7,401
應計費用	15,407	11,822
來自分包商之墊款(附註)	8,072	8,000
應付保證金	12,452	-
	63,853	27,223

附註:

來自分包商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可用以抵銷進度付款。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4,327	7,401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2,419	-
超過90日	1,176	-
	27,922	7,401

21.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建造服務	5,165	9,115
應收保證金	15,858	9,282
	21,023	18,39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95)	(1,055)
	17,528	17,342
合約負債	19,985	8,670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發出發票（是由於根據合約所訂，有關權利以客戶於一段時期內滿意服務質量為條件）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已收客戶的預付代價有關，而其收益基於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30	9,438
一年以上	8,798	7,904
	17,528	17,3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之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為8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7,000港元）。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22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附註）	(1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55
預期信貸虧損	2,44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95

附註：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由於本集團收回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22. 其他借款

應償還之定息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及／或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其他借款之賬面值	36,982	36,982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	36,982	36,982

本集團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其他借款	10.00%-20.00%	10.00% - 20.00%

23.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就附追索權的應收賬款提取之浮息墊款乃按香港銀行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若干基點計息，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以陳先生之配偶持有之若干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4.75%	-

24. 銀行借款

應償還之浮息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7,344	-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	7,344	-

浮息銀行借款乃按香港銀行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若干基點計息，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以陳先生的個人擔保、陳先生所持若干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9）及本集團所持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8）作抵押。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3.0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及汽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安排。租期介乎3年至4年（二零一九年：4年）。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的年利率分別為3.25%至6.54%及3.25%至4.27%。誠如附註2所載，融資租賃承擔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2,708	187	2,615	18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607	102	2,568	101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434	-	433	-
	5,749	289	5,616	282
減：未來融資費用	(133)	(7)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5,616	282	5,616	282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內 到期結算款項			(2,615)	(181)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後 到期結算款項			3,001	101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經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為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約1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2,000港元）的租賃負債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質押作抵押。

26.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金額 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0.01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0.01	2,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列示(千港元)			15,600

27.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集團僱員（包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購買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該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止三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之後將不再授予任何認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如有）、於授予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20,000,000股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 (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	-	-	-
授出購股權	0.445	20,000,000	-	-
年終尚未行使	0.445	20,000,000	-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年初 尚未行使			年末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陳少忠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	2,000,000	-	-	2,000,000	0.445
張曉東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	2,000,000	-	-	2,000,000	0.445
張海威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	2,000,000	-	-	2,000,000	0.445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	14,000,000	-	-	14,000,000	0.445
總計				20,000,000	-	-	20,000,000	0.445

附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4,182,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註銷、行使或失效。

27. 購股權 (續)

附註：(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計入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授出日期股價	0.395港元
行使價	0.445港元
預期波幅	129.95%
預期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1.6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尚未履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03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031

租約之租期通常協定為一年至三年，月租固定。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列入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自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501,000港元及481,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已付或應付上述計劃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取得一間銀行授出的保理融資而抵押予該銀行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35	-
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固定押記	1,802	-
	11,637	-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的酬金載於附註11。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附註24）及履約保證（附註33）以陳先生的個人擔保、陳先生所持若干資產、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附註23）以陳先生配偶所持若干資產作抵押。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就附追索權之 應收賬款 提取之墊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36,982	458	-	38,004
應計利息	-	3,916	11	-	3,927
已付利息	-	(3,916)	(11)	-	(3,927)
融資現金流出	-	-	(176)	-	(740)
融資現金流入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982	282	-	37,26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36,982	282	-	37,264
應計利息	154	3,927	123	84	4,288
已付利息	(154)	(3,927)	-	(84)	(4,165)
新增租賃負債	-	-	7,570	-	7,570
融資現金流出	(256)	-	(2,359)	(19,556)	(22,171)
融資現金流入	7,600	-	-	26,556	34,15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344	36,982	5,616	7,000	56,942

33.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建造合約的一名客戶要求一間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發出合約工程履約擔保。本集團向發出該履約保證的一間保險公司提供背對背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履約保證存放的按金約為1,8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798,000港元）（附註18）。履約保證亦以陳先生的個人擔保、陳先生所持若干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3,435,000港元及28,79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金額為6,5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38	17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931	26,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	55
	20,403	26,57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00	8,574
其他借款	34,804	34,804
	46,904	43,378
流動負債淨額	(26,501)	(16,799)
負債淨額	(26,501)	(16,7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600	15,600
儲備	(42,101)	(32,399)
權益總額	(26,501)	(16,799)

(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c) 本公司儲備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01	(62,457)	-	(4,887)	(27,143)
年內虧損	-	(5,256)	-	-	(5,25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0,201	(67,713)	-	(4,887)	(32,399)
年內虧損	-	(13,884)	-	-	(13,884)
確認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4,182	-	4,18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01	(81,597)	4,182	(4,887)	(42,101)

附註：

其他儲備指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的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流動免息款項的公平值調整。

35. 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4,182,000港元。
- (b) 年內，有關物業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添置約7,570,000港元。

36. 比較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過渡方法，未重列比較資料。

37. 授權發佈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					
收益	199,939	88,913	96,306	114,685	180,3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22)	(12,496)	(35,300)	(25,794)	17,003
所得稅開支	-	57	55	(945)	(3,281)
年內溢利／(虧損)	(27,422)	(12,439)	(35,245)	(26,739)	13,7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27,422)	(12,439)	(35,245)	(26,739)	13,72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9,645	75,262	72,680	85,262	53,693
負債總額	(140,780)	(73,157)	(55,484)	(32,821)	(30,274)
(負債)／資產淨額	(21,135)	2,105	17,196	52,441	23,419